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## 112 年秋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實施計畫

核備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4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9271號函。

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 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

六、目的:積極發展我國樂觀型帆船運動,強化體能與專項控船技術及控帆能力與戰略應用,提升競賽實力,推廣發展帆船運動,提升運動人口及普及率。

七、訓練目標: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,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 與發展帆船運動。

八、訓練期間:112年10月30日(一)至11月5日(日)止,共計7日,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九、訓練地點:宜蘭冬山河。

十、報到地點:宜蘭冬山河。

十一、 參加對象: 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5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,並於 111 年本會主辦賽事樂觀型項目至少前 15 名,若未符合前述條件 者,得由本會斟酌一切情形考量錄取。錄取順序依據前述賽事排名 依序錄取。

十二、人數限制:至多15名學員參加。

十三、 教練:梁智雄、謝明智、何建國、李邦銓

十四、 報名辦法: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止,以 E-mail 報名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- (二) 訓練費用:免費。
- (三)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(四)延期或取消相關事宜: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,活動

停辦與否,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,大會將會另行通 知延期或取消。

#### 十五、 注意事項;

- (一)訓練器材、船隻、桿具、舵具、帆具、個人安全配備等由參加學員自備。
- (二) 膳宿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 教練團人數將會依據參與學員多寡進行調整。
- (四)為使訓練更具成效,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,分組方式由教練團評估,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。

#### (五) 保險:

- (1)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。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 險契約為準)
- (2)如需增加保額者,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。

#### 十六、 性騷擾防治

(一)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,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,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,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、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,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,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,皆可以稱為性騷擾。若遇性騷擾時,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;若被觸摸隱私處,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### (二) 申訴管道:

受理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受理電話: 02-8771-1442

受理信箱: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
電子郵件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傳真電話:02-2740-3395

日期	訓練時間	內容
10月30日(一)第1天	0800-0830	學員報到
	0830-0900	外籍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
	0900-1000	船隻整備 桿具、繩索設定與調整 針對各種風況及浪況下綁帆及調 帆
	1000-1530	水上訓練-程度檢測
	1530-1630	洗船、檢討及分享
	1630-1700	體能訓練
10月31日(二)至11月4日(六)第2天至第6天	0800-083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
	0830-0930	暖身
	0930-1530	水上訓練
	1530-1600	洗船、檢討及分享
	1600-1700	體能訓練
11月5日(日)第7天	0800-083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
	0830-0930	暖身
	0930-1330	水上訓練
	1330-1430	洗船/裝備整理
	1430-1500	檢討及分享
	1500	<b></b> 賦歸

十八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秋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報名表

		The Artificial Property of the		
個人資料	姓名	船型		
	出生年月日	性別		
	手機	身分證字號		
	通訊地址			
	Email			
緊急聯絡	姓名	關係		
絡人	聯絡電話			
活動切結書				
本人, 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,參加 <u>112 年秋季樂觀帆</u>				
船訓練營活動,並且同意下列事項:				
1. 活動期間,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則,聽從教練、活動負責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				
救生人員之要求,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				
2. 本人於參加活動前,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				
3. 本人於參加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				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,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,適合從事海洋活				
動,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,後果一切自負。				
		具 結 人:		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				
本人	(法定代理人)			
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,故本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報名參加 112 年秋季樂觀帆				
船訓練營之活動,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				
		法定代理人簽名:		
		年 月 日		